全人學習護照

一、 目的

1. 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各類課外學習活動。
2. 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
3. 藉由護照認證制度，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二、 實施對象

1. 全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三、 實施時間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2. 102 學年度起列為入學新生畢業門檻
3. 103 學年度起列為配合「學生核心能力」調整，配合整併 8 項子護照為 5 育學習簽證。

四、 相關法規

1. 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2. 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3.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 學校定位、願景及基本核心能力

本校之辦學宗旨、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遠景如下：

1. 學生核心能力:

秉承「質樸堅毅」校訓，承東西之道統，集中外之精華，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致力中華文化之發揚，促進國家發展。

2. 定位:

秉承創校理念，涵詠中華文化，培養現代人才之綜合大學

3. 發展願景:

傳揚中華文化，促進跨領域創新，與時精進，邁向國際

4. 教育目標:

以現代人、專業人、健康人、國際人及文化人的五全人才教育，培養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人才。

5. 學生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基本素養	德	智	體	群	美
涵義	現代人	專業人	健康人	國際人	文化人
	培養關懷社會與環境，對自我有高度期許具，具有利	培養具備豐富的本科專業知識與技能，對基礎科	培養注重身心健康，養成終生運動習慣，堅毅沉	培養能與他人合作，合群樂業，以外語閱讀與表達	培養深富人文涵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具有豐

	他精神及公民素養的現代人。	學之充份認知與持續追求知識熱忱的專業人。	著面對人生的健康人。	自我，具備國際觀與全球化學養與見識的國際人。	富藝文品味的文化人。
基本核心能力	道德思辨與循規負責的能力	專業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身心管理與抗壓的能力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文化與藝術欣賞的能力
內涵說明	能尊重多元價值，合宜判斷決策，遵守倫理規範，終身學習，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能專心投入所學，理性思考，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並能與時俱進，進行創新與跨領域整合，學以致用。	能情緒管理，保持學習與熱忱，規律運動，維持健康生活品質。	能與他人溝通及和諧相處，在群體中分工合作，學習外語瞭解國際，適應全球化社會發展的能力。	能尊重歷史、藝術與文化演進過程，持續提升自我藝文涵養，進而參與創作。

六、 學習簽證有哪些?

全人學習護照 （五育均衡發展）					
簽證名稱	**德育簽證**	**智育簽證**	**體育簽證**	**群育簽證**	**美育簽證**
涵義	現代人	專業人	健康人	國際人	文化人
基本能力	道德思辨與循規負責的能力	專業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身心管理與抗壓的能力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文化與藝術欣賞的能力
活動範例	中華文化學習 課外服務學習 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外語學習 資訊應用學習 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健康促進學習 其他體育相關活動	國際視野學習 團隊學習 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藝文學習 其他美育相關活動

(1) **中華文化學習**：包括認識中華文化、倫理與道德或職涯發展等各項講座活動，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認識中華文化傳統之美。

(2) **課外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服務學習活動，培養道德感與責任心。

(3) **外語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外語學習活動與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包含英語、日語、法語、韓語及德語等，提升外語溝通能力。

(4) **資訊應用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及研習等各項專業能力學習活動，加強學生資訊應用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

(5) **健康促進學習**：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各項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與體育競賽，培養同學身心靈健康及健全體魄。

(6) **國際視野學習**：辦理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舉辦遊留學講座、國際視野講座等，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加強國際競爭力。

(7) **團隊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班級經營及團隊合作研習等各項活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與團隊

合作能力。

(8) **藝文學習**：鼓勵學生在修業期間在校內或校外前往欣賞各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展演、畢業發表等，亦可參加藝術學院、華岡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主辦之音樂、戲劇、舞蹈、美術之展演，或提升學生藝文素養。

七、 哪些活動可以認列呢?

校內活動：由校內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班級、學生社團…所辦理之課外學習活動，全程參與活動並透過電子簽到進行認列。

跨校活動：校內單位與外校單位、組織、機構…共同辦理之各項課外學習活動，透過校內承(協)辦單位進行填報，透過電子出席名單、紙本簽到證明聯等紀錄進行認證。

校外活動：由校外單位、組織、機構或場館所舉辦的各式非學分課程、體驗學習、藝文展演、主題展覽…等活動，憑出席憑證(門票存根、入場證明)及 E-Portfolio 學習心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習及承辦單位覆核後進行認列。

八、 誰可以參加「全人學習護照」？

全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九、 我要去哪裡索取「全人學習護照」？

1. 無紙本護照，不需到處集章。
2. 採取電子化認證，透過感應學生證進行認列。
3. 活動資訊匯入學生學習 KPI 系統。

十、 我要如何參加「全人學習護照」的活動？

1. 校內活動依主辦單位報名規定辦理，參與活動並進行電子簽到即可認列。
2. 校外活動依規定需提出相關證明憑證、學習心得等證明文件，經申請覆核後進行認列。

十一、 怎麼知道哪裡有活動可以參加？

1. 校園海報欄位公告
2. 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全人學習護照網站每週進行公告（另提供 ePage 及 RSS 訂閱）
4. 學生專區、教卓網站、E-Portfolio 公告同步
5. Excel0nline 線上表單

十二、 點數給予狀況：

1. 單項活動點數。

根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各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得認證 1-4 點，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得認證 5-8 點，8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者得認證 9-12 點，超過 16 小時者得認證 13-16 點，單項活動以 16 點為限。

活動時數(單位：小時)	最少給點	最多給點
活動時間 <4	1 點	4 點
4 ≤ 活動時間 < 8	5 點	8 點
8 ≤ 活動時間 < 16	9 點	12 點
16 ≤ 活動時間	13 點	16 點
單項活動以 16 點為限		

2. 活動分級點數。

校辦重要活動增加 1 點、跨校性活動增加 2 點、全國性活動增加 3 點、國際性活動增加 4 點。

102 學年度起，全人學習護照之認證將列為日間大學部新生入學畢業門檻，每人須達到護照認證之基本門檻，5 項學習簽證至少各達 18 點以上，總計 90 點始得畢業。

十三、 參加「全人學習護照」活動對我有什麼好處？

1. 培養全方位的五全人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大學生涯活動全紀錄—學生學習 KPI
3. 除了無形的收穫之外，還有機會獲得研習證書及獎勵品

十四、 哪些社團相關活動可列入全人學習護照？

1. 參與社團活動，並正式列名於會員名冊中(需由社團統一繳交名冊申請辦理)。
2. 參與由各社團、系學會主辦之系際、院際、校際競賽。
3. 由社團主協辦之各項活動，ex. 社團服務學習、議事規則研習營、飢餓 30、基礎志工訓練…等
4. 參與社團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5. 開放非社員參與之社課活動。(僅針對社團內部成員參與之活動暫不認證)

全人學習護照相關表單索取及認列細則，可洽全人學習護照網站 http://pass.pccu.edu.tw 查詢，或洽承辦老師林明輝（分機 12211）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03.06 第 1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特訂定「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開辦全人學習護照，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並納入學生學習 KPI 系統，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第三條　全人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第四條　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內容包括：中華文化學習、國際視野學習、藝文學習、課外服務學習、健康促進學習、團隊學習、外語學習及資訊應用學習等。

第五條　全人學習護照可認證之學習活動，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應依據主辦單位之出席規定進行點數認證。

依照學習活動之性質與時數訂定認證標準，達成標準者即予登錄至學習護照。

第六條　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僑生、陸生除外)不受前項限制。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凡通過認證之學生，可於期末參與獎勵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00年11月2日第16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7月02日第16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全人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之推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4小時以內者得認證1-4點，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者得認證5-8點，8小時以上未滿16小時者得認證9-12點，超過16小時者得認證13-16點，單項活動以16點為限。各項活動認證點數，並得依重要性分為校辦性、跨校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層級獲得外加點數，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

三、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類別，如下：

(一)德育簽證：含中華文化學習、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及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1. 中華文化學習活動如中華文化講座、倫理與道德講座、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各類中華文化學習活動。

2. 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各類課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智育簽證：含外語學習、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及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1. 外語學習活動如外語學習講座、外語學習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各類外語學習活動。

2. 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如創新思維講座、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專業資訊講座、專業證照考試及其他各類資訊應用學習活動。

(三)體育簽證：含健康促進學習活動及其他體育相關活動，如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各類健康促進學習活動。

(四)群育簽證：含國際視野學習、團隊學習活動及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1. 國際視野學習活動如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校園國際化活動、兩岸交流學習及其他各類國際視野學習活動。

2. 團隊學習活動如社團活動、班級經營活動、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各類團隊學習活動。

(五)美育簽證：含藝文學習活動及其他美育相關活動，如藝文講座、藝文活動、藝文展演其他各類有關藝文學習活動。

上列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認證類別，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活動內容及其認證點數，

每學期另行公告。

四、學習簽證認可之學習活動，除課外服務學習、團隊學習與移地學習等部份校外活動場域授權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認證外，須於校內各館樓內舉行，包含陽明山校本部、大夏館、大新館及忠孝館，且須設有固定之簽到處。學生若以參與校外活動之紀錄登錄至本護照，須取得學務處認可之出席證明文件、照片或票根等出席資料或相關學習心得，學務處得依照上述各項學習簽證認證原則核定點數。

五、學習護照活動簽證方式，採電子簽到方式為主，紙本簽到為輔。

(一)備有電子簽到設備之活動辦理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簽到表電子檔予學務處進行登錄。

(二)因場地、設備或其他特殊因素改採紙本簽到時，須包含學生系級、學號、姓名等資訊。並於活動結束後於電子簽到系統進行補登，並於補登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簽到表副本及電子檔予學務處進行登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一)不符合全人學習護照認證範圍之活動。

(二)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之活動。

(三)經催交活動辦理單位仍未繳交簽到表者。

(四)簽到表資料不全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七、本要點規定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學習簽證認證分為 5 等級，達到 18 點（含）者為普級；40 點（含）者為銅級；60 點（含）者為銀級；80 點（含）者為金級；100 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獲得達人級者另須予學習簽證證書，以茲獎勵。

八、轉學生得依其轉入年級之入學年度，適用其畢業門檻之規定及檢核標準。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其標準如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8點。

(二)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5點。

(三)轉入三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2點。

(四)轉入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9點。

九、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本護照訂有獎勵措施鼓勵通過認證學生；獲獎名額及項目視當年度預算編列而訂，實行方式於每學期另行公告。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